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建議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事項的配售代理

弘雅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建議供股事項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進行供股事項，透過發行最多136,848,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3.7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就於記錄日期已發行及持有之每兩(2)股股份暫定配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非合資格股東不得參與供股事項。

倘獲悉數認購，在扣除所有必要開支後，供股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最高達約13.3百萬港元。

待達成供股事項條件後，供股事項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倘供股事項未獲足額認購，則供股事項的規模可能會相應縮減。

於本公告日期，Century Great (由執行董事黃女士全資擁有) 持有47,61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40%。根據不可撤回承諾，Century Great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 Century Great將認購23,808,500股供股股份，其中包括全數接納其實益持有的47,617,000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及(ii)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供股事項成為無條件或本公司宣佈供股事項不會進行之日止(包括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其不會出售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權益(包括股份)。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本公司將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以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受益人為透過供股事項獲提呈該等股份的股東。於2025年3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因此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於最後接納時限後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但最終價格將根據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供股事項將不設超額申請安排。

GEM上市規則項下涵義

由於(i)本公司並未在緊接本公告日期之前的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ii)供股事項不會增加已發行股份數目或本公司的市值超過50%，及(iii)供股事項並非由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銷，故供股事項無需根據GEM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

供股事項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到25%或以上。因此，供股事項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一般事項

待達成供股事項的若干條件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事項詳情的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會向非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僅供參考，但本公司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寄送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事項的條件」一節。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事項的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事項將不會進行。於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事項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進行的任何股份交易，以及任何股東進行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將因此承擔供股事項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待達成條件後，供股事項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因此，倘供股事項未獲足額認購，則供股事項的規模將會縮減。未全數承購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被攤薄，攤薄程度部分將取決於供股事項的規模。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建議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在考慮進行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交易時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事項

供股事項建議按以下條款進行：

發行統計

供股事項的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 (即認購價扣除在 供股事項中產生的 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0972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股份數目	：	273,696,000股
供股股份總數	：	最多136,848,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13,684,800港元(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事項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	：	最多410,544,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由Century Great承購的 供股股份數目	：	23,808,500股供股股份由Century Great承購
從供股事項籌集的 所得款項總額	：	在扣除開支前最多約為13.7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由合資格股東承購)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根據供股事項條款將發行的136,848,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及(ii)緊隨供股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全數供股股份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假設於供股事項完成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亦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及／或認股權證。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Century Great(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女士全資擁有)持有47,61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40%。根據不可撤回承諾，Century Great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Century Great將認購23,808,500股供股股份，其中包括全數接納其實益持有的47,617,000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及(ii)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供股事項成為無條件或本公司宣佈供股事項不會進行之日止(包括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其不會出售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權益(包括股份)。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董事會並未收到任何資料或任何股東承諾，表示其有意承購或不承購根據供股事項暫定配發予彼等的本公司證券。

非包銷基準

待達成供股事項的條件後，供股事項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中並無關於供股事項下供股股份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律規定。

倘供股事項未獲足額認購，則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未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連同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在補償安排下仍然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因此供股事項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由於供股事項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在不知情情況下招致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因此，供股事項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則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於供股事項下就其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附註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的水平。股東(香港

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於供股事項下就其配額提出的申請亦將會縮減，以避免不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任何因縮減獲發供股股份數目的申請而未動用的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的申請人。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須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繳付。

認購價：

- (i) 較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1港元折讓約9.09%；
- (ii) 較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16港元折讓約13.79%；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6港元折讓約13.79%；
- (iv)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3港元折讓約11.5%；
- (v) 較根據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16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107港元折讓約9.64%；
- (vi) 較每股資產淨值約0.2173港元折讓約53.99%，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第二份中期報告中披露的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59.48百萬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273,696,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及
- (vii)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4.60%，指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107港元較理論基準價每股0.116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其中考慮到本公告日期收市價每股0.11港元與本公告日期前五(5)個過去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6港元的較高者)的名義折讓。

董事會注意到，上文第(vi)項所述相對較大的折讓。然而，考慮到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三個月內按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價買賣，董事會

認為每股資產淨值未必為釐定認購價的有意義參考。在現行市況及經濟氣氛下，並參考股份近期市場表現，董事認為，為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事項，將認購價定為低於當時市價較為實際及商業上合理。

認購價乃參考股份最近的收市價、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當前市場狀況以及本公告「建議供股事項」一節下「進行供股事項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段落中所討論進行供股事項的原因及裨益而釐定：

1. 近期股份的市場價格

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當日）止過去三個月，股份市價介乎每股0.096港元至每股0.13港元。為提高供股事項的吸引力，董事將認購價定為面值0.1港元，即上述價格範圍的下限。

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同期增加。然而，與2023年同期相比，由於向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項目價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整體毛利率下降。因此，董事會認為，將認購價定於上述價格範圍的下限是審慎做法，並可鼓勵股東積極參與供股事項。

3. 當前市場狀況

儘管香港股市近期有所反彈，但當前經濟形勢及市場狀況仍然不明朗且波動。董事認為，有關經濟不明朗情況及市場波動影響投資者在市場中的信心，投資者普遍在投資決策上保持謹慎。因此，董事會認為，將認購價定於上述價格範圍的下限是審慎做法，並可鼓勵股東積極參與供股事項。

董事認為，認購價較股份現時市價有所折讓將可提高供股事項的吸引力，從而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事項，並因此讓彼等維持自身於本公司的股東身份及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

董事認為，鑑於現行市況及上述因素，供股事項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的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該通知書連同所接納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股份過戶處。

合資格股東

供股事項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為符合供股事項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的股東，並且不是非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應注意，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董事會將視上述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並建議考慮是否願意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彼等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股份過戶處。

全數承購其按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全數承購其於供股事項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供股事項配額，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至2025年4月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並不擬根據除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註冊。如以下所述，海外股東可能無資格參與供股事項。

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並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就延伸至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股份的可行性進行查詢。倘若根據法律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

要求，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供股事項將不會延伸至該等海外股東。非合資格股東(如有)被排除在供股事項之外的依據，將在即將刊發的章程中列明。

本公司將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提供章程僅供參考，但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寄送暫定配額通知書。

非合資格股東(被排除在供股事項之外)將不會在供股事項下享有任何配額。然而，本公司將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結束前，在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之情況下，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將以港元按比例(但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仙位)支付予非合資格股東，但本公司會保留少於100港元的個別金額，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任何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本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將由配售代理以不低於配售事項下認購價的價格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進行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在完成配售事項後仍然未配售的任何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及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且供股事項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可能具備或不具備資格參與供股事項，這取決於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所作查詢的結果。倘本公司相信有關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視任何供股股份的接納為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及居住於香港以外地方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在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供股事項並不構成出售或發行或就任何要約作出任何遊說以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在提出有關要約或遊說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承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的任何要約或邀請，亦並非其中一部分。股東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的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此類限制。任何不遵守有關限制的行為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的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以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受益人為透過供股事項獲提呈該等股份的股東。供股事項將不設超額申請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不遲於2025年5月2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而配售事項所變現的任何淨收益將按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

淨收益(如有)將(不計利息)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如下所述按比例支付(但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仙位))：

- (i)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有關人士)；及
- (ii) 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有本公司股權而支付予相關非合資格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述上文第(i)及(ii)項所述任何不行動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而本公司將保留少於100港元的個別款項，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謹請股東注意，淨收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可能會或不會收取任何淨收益。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在配售事項完成後仍然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因此供股事項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獲得於供股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受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在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的情況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以彙集(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股份的整數)，而因彙集而產生的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在市場上盡力按相關市價為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股份碎股買賣可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有關碎股買賣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章程。

供股事項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達成供股事項條件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事項未能成為無條件，預期退款支票將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項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以及(就非合資格股東而言)收取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事項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任何該等證券的上市或買賣批准。由於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以每手10,000股買賣，預期末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

存、結算及交收，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配售協議

於2025年3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如下：

- 日期：2025年3月19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弘雅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
-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配售費用及開支：應付予配售代理的佣金應為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成功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的認購事項實際所得款項總額的1.25%。
- 本公司將支付配售代理妥為合理產生之所有配售事項相關實繳開支。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配售價 :
- 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但最終價格將根據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承配人 :
- 配售代理承諾將盡最大努力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配售予承配人，該等承配人須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且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的第三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的地位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終止 :
-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
-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當地、國家或國際性質，亦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現況的事件或變動或重大不利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況出現變動；或
 - (ii) 由於出現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證券在聯交所買賣遭全面禁止、暫停(超過十(10)個連續交易日)或限制；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或

- (iv)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
- (vi) 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的潛在變化或發展在香港發生；或
- (vii)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
- (viii) 配售代理得悉任何陳述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已經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ix)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未獲相關監管機構及／或監管當局批准按配售協議所擬定方式配售予任何承配人

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項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則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的責任，而配售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任何一方均無需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先前違反者除外。

此外，倘所有供股股份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由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承購，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任何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於有關終止前先前違反者除外。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下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協議所載的陳述、保證或承諾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均未曾或已變得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分，且並無出現任何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任何行動或不作出任何行動會導致任何該等承諾、陳述或保證在完成時重複作出會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及
- (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終止。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參考供股事項的規模及現行及預期市況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鑒於補償安排將提供(i)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的分配渠道予本公司；(ii)透過配售事項下的認購參與供股事項的額外渠道予獨立投資者；及(iii)補償安排予不行動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本公司認為補償安排為相比超額申請安排更佳的選擇，且屬公平合理，能提供充份保障以保護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供股事項的條件

供股事項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寄發日期前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議決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取得授權及辦理登記，以及辦理其他手續；
- (2) 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予合資格股東(及(倘適用)章程將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予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參考)；
- (3) GEM上市委員會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首日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4)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且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5) 遵守及履行Century Great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所有重大方面的承諾及責任。

條件無法被豁免。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或之前達成，供股事項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事項須受上述條件限制，故不一定會付諸實行。

進行供股事項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傢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包括零售、企業銷售、線上店舖、批發及特許加盟)；(ii)傢具及家居配飾租賃；及(iii)項目和酒店服務(通常涉及商業或住宅物業如酒店、服務式公寓及樣板房的室內設計、軟裝設計、裝潢及佈置)。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供股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3.7百萬港元，而扣除與供股事項相關的估計開支後，供股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3.3百萬港元。在全面接納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後，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即認購價減去供股事項所產生估計成本及開支)將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0972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具體如下：(i)約17%或2.3百萬港元用於支付薪金及酬金開支；(ii)約23%或3.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租金開支；及(iii)約60%或8.0百萬港元用於貿易相關開支，包括支付供應商、倉庫及物流團隊。

本公司進行供股事項的目的是為本公司提供一般營運資金，以降低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

由於供股事項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故於本公告日期，無法確定供股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金額。倘供股事項未獲足額認購，則供股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在決定進行供股事項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將造成額外利息負擔，提高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並使本公司承擔還款責任。此外，由於可能需要抵押品，債務融資或無法及時以優惠條款達成。股權集資方面，例如配售新股份，其規模相對於通過供股事項集資較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即時被攤薄，而不會給予他們參與本公司擴大資本基礎的機會，並非本公司的意圖。至於公開發售，雖然類似供股事項可予合資格股東參與，但不允許在公開市場上自由交易認購權。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具有優先選擇性質的供股事項將允許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靈活性，以選擇是否僅透過承購其各自的供股權來維持其在本公司中的比例持股。

董事認為透過供股事項進行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然而，選擇不承購其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垂注，其在本公司的股權將會被攤薄。

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除以下股權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之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已籌集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已 動用／已分配的 所得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的 實際／已分配 用途
2024年3月20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15,516,000股 新股份	約3,180,000港元	營運的一般營運 資金	已悉數動用	行政及營運 3,180,000港元
2024年8月28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42,700,000股 新股份	約6,880,000港元	營運的一般營運 資金	已悉數動用	行政及營運 6,880,000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的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事項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全數接納供股股份；(iii)緊隨供股事項完成後，假設除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的Century Great外，合資格股東均不接納供股股份，且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均未由配售代理配售；及(iv)緊隨供股事項完成後，假設除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的Century Great外，合資格股東均不接納供股股份，而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均已由配售代理配售，並且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事項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除發行供股股份外）：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事項完成後， 假設現有股東全數接納 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事項完成後， 假設除已作出不可撤回 承諾的Century Great 外，合資格股東均不接 納供股股份，且未獲認 購供股股份及非合資格 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均 未由配售代理配售		緊隨供股事項完成後， 假設除已作出不可撤回 承諾的Century Great 外，合資格股東均不接 納供股股份，而所有未 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非合 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 份均已由配售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entury Great (附註1)	47,617,000	17.40	71,425,500	17.40	71,425,500	24.01	71,425,500	17.40
黃桂珊 (附註2)	30,300,000	11.07	45,450,000	11.07	30,300,000	10.18	30,300,000	7.38
Double Lions Limited (附註3、4、5、6 及7)	29,440,000	10.76	44,160,000	10.76	29,440,000	9.90	29,440,000	7.17
公眾股東								
宇榮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8)	18,580,000	6.79	27,870,000	6.79	18,580,000	6.25	18,580,000	4.53
永達恒有限公司 (附註9)	14,270,000	5.21	21,405,000	5.21	14,270,000	4.80	14,270,000	3.48
獨立承配人	—	—	—	—	—	—	113,039,500	27.53
其他公眾股東	<u>133,489,000</u>	<u>48.77</u>	<u>200,233,500</u>	<u>48.77</u>	<u>133,489,000</u>	<u>44.87</u>	<u>133,489,000</u>	<u>32.52</u>
總計	<u>273,696,000</u>	<u>100</u>	<u>410,544,000</u>	<u>100</u>	<u>297,504,500</u>	<u>100</u>	<u>410,544,000</u>	<u>100</u>

*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數字相加可能與總和略有出入。

附註：

- (1) Century Great由執行董事黃女士擁有100%權益。
- (2) 緊隨供股事項完成後，假設除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的Century Great外，合資格股東均不接納供股股份，而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均已由配售代理配售，黃桂珊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變為7.38%，並將成為公眾股東。
- (3) 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John Martin Rinderknecht先生及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先生(連同Double Lions Limited統稱「**Double Lions股東**」)分別擁有Double Lions Limited 40.48%、20.00%、14.88%、14.88%及9.76%的權益。各Double Lions股東已簽立日期為2018年2月12日的一致行動契據，確認彼此間存在一致行動安排，故彼等被視為於Double Lions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本公告日期，Double Lions Limited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擁有40.48%。因此，Double Lions Limited為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因此其持有的股份不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 (5)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為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David Frances Bulbeck先生為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Alison Siobhan Bailey女士與James Seymour Dickson Leach先生為夫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各自被視為於對方透過Double Lion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宇榮投資有限公司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8)擁有100%權益。
- (9) 永達恒有限公司由Best Ability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Best Ability Limited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高山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全資擁有。
- (10) 本公司須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 11.23 條的規定。

預期時間表

預期供股事項及配售事項的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乃假設供股事項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並可能會有所變動，任何該等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香港時間)

本公告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	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
股東提交股份轉讓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事項的最後時限	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就供股事項暫停辦理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至 2025年4月7日(星期一)
釐定供股事項配額的記錄日期.....	2025年4月7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5年4月8日(星期二)
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 寄送(視情況而定)章程文件 (就非合資格股東而言，則僅提供章程)	2025年4月8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收取淨收益的最後時限	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事件

(香港時間)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數目	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	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2025年5月2日(星期五) 下午五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及供股事項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2025年5月6日(星期二)
公佈供股事項配發結果(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的的配售結果 以及相應安排項下每股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若供股事項終止)	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2025年6月3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及 非合資格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2025年6月3日(星期二)

上述所有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和日期。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如遇以下情況，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生效：

1. 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的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
 3. 「黑色」暴雨警告
- (i) 若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若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上述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於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如最後接納時限未能按原定日期進行，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一段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發生此類情況時發佈公告。

GEM上市規則項下涵義

由於(i)本公司並未在緊接本公告日期之前的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ii)供股事項不會增加已發行股份數目或本公司的市值超過50%，及(iii)供股事項並非由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銷，故供股事項無需根據GEM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

供股事項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到25%或以上。因此，供股事項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一般事項

待達成供股事項的若干條件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事項詳情的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會向非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僅供參考，但本公司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寄送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事項的條件」一節。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事項的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事項將不會進行。於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事項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進行的任何股份交易，以及任何股東進行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將因此承擔供股事項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待達成條件後，供股事項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因此，倘供股事項未獲足額認購，則供股事項的規模將會縮減。未全數承購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被攤薄，攤薄程度部分將取決於供股事項的規模。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建議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在考慮進行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交易時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entury Great」	指	Century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黃女士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47）
「補償安排」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配售代理按照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不可撤回承諾」	指	Century Great就供股事項作出的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3月18日（星期二），即本公告發佈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由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後的首個營業日，即終止配售協議的最後時限
「黃女士」	指	黃詠雯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Century Great唯一實益擁有人
「淨收益」	指	根據補償安排下的任何溢價(即承配人支付的總額，扣除(i)由配售代理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及(ii)根據配售協議的配售代理開支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人士，包括涉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的非合資格股東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出售的本應暫定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在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其地址顯示在該名冊上並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事項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向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私人配售方式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弘雅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配售代理，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規定按照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按盡力基準進行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3月19日的配售協議
「刊登日期」	指	2025年4月8日(星期二)(或由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送(視情況而定)章程文件，以及向非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僅供參考的日期
「章程」	指	將於刊登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提供有關供股事項的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釐定供股事項的暫定配額的記錄日期
「股份過戶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為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供股事項」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擬根據供股事項配發及發行最多136,848,0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未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詠雯

香港，2025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詠雯女士、黃瑞熾先生、羅世傑先生及林晉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及陳健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刊登。